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额度互相调剂。
- 本次担保额度 3 亿元，属于年度滚动预计，与上期持平，截止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
- 被担保对象中，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外公司还将采取与关联方联合担保的形式，预计不存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总额度内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00万元	3亿	130.9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额度 3 亿元，属于年度滚动预计，额度与上期持平。被担保对象中，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外公司还将采取与关联方联合担保的形式，预计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6.77%的股权，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为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86%的股权。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辽金煤化工有 限公司	2007/6/20	内蒙通 辽	蒋涛	245,301.74	乙二醇、草酸	127,850.99	61,940.82	65,910.17	76,704.54	-36,783.99
江苏金聚合金材 料有限公司	2012/4/6	江苏镇 江	刘志刚	4,000.00	合成气制乙二醇 专用催化剂	14,285.57	6,640.47	7,645.10	5,019.94	-2,481.08
江苏金煤化工有 限公司	2023/6/1	江苏镇 江	蒋涛	1,000.00	化工产品销售	7,920.69	7,985.71	-65.02	43,208.99	-4.52
江苏金之虹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17/10/17	江苏镇 江	蒋涛	10,000.00	塑料制品生产销 售	183.30	1,632.72	-1,449.42	308.47	-369.70

(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度或 2024 年末)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担保的风险不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均为替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互保，均未逾期。具体为：

（一）对子公司担保：

公司为江苏金煤 3000 万元银行贷款进行担保，贷款期限 2024/8/20 至 2025/4/18，通辽金煤以资产抵押进行联合担保。

（二）子公司互保：

1、江苏金聚以资产抵押对江苏金煤 1000 万元银行贷款进行担保，贷款期限 2024/12/24 至 2025/12/18。

2、通辽金煤为江苏金煤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2024/12/5 至 2025/11/27。

上述担保均为与公司关联方提供联合担保。公司无对外部公司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